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农人”）股东邓肖辉、蔡贤武于2024年12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6日，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肖辉	54,531,580	43.7001
2	蔡贤武	36,925,357	29.5910
	合计	91,456,937	73.2911

注：股东邓肖辉直接持有54,378,650股，通过广州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52,930股，合计持有5,453,1580股，占公司总股本43.7001%。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实际控制人：邓肖辉

乙方：蔡贤武

1、乙方应依据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予以表决，确保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行使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应无条件与实际控制人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不会作出任何与实际控制人相反的意思表示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

(2) 乙方提名的董事（如有）在向董事会行使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或表决权等相关董事权利时，应无条件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提名的董事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不会作出任何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提名的董事相反的意思表示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

(3) 乙方提名的董事（如有）无条件配合签署与实际控制人和/或其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意见的表决结果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办理一切相关的内部、外部程序；如涉及关联交易等需一方回避的表决事项，则另一方无条件一并回避。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均不影响前款所述的一致行动安排。

3、一致行动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即2024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

4、若各方就某一事项经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以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原有各业务的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稳定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避免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增强公司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上述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